

# 婚俗改革给不良风气踩刹车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记者许晋豫 吴剑锋)民政部近日要求,全面推进婚俗改革,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进一步给不良风气“踩刹车”。群众对此拍手称赞的同时,基层干部、专家认为,推进社会风气好转,不仅要靠软性教育、更要有刚性约束,“软硬兼施”推动婚俗改革,促进乡风文明。

### 互相攀比 喜事变“赛事”

天价彩礼、互相攀比、大操大办导致喜事变“赛事”,很多群众对此深恶痛绝,但受人情社会、经济利益等因素影响,大多数人选择随大流,有苦也难言。

宁夏固原市彭阳县刘沟门村的马文财2016年给大儿子成婚时,女方“一口价”要20万元的彩礼,加上金银首饰、办婚礼共花去30多万元,而2012年当地彩礼也就六七万元。彭阳县是贫困县,马文财作为养牛大户都难以应付,而普通家庭“一婚倒退20年”毫不夸张。

宁夏高价彩礼并非个例,山西部分农村的彩礼达到“图吉利”的18.8万元,河北等地还有“万紫千红一片绿”(一万张5元,一千张100元和若干张50元)的说法。对此,马文财见怪不怪,他说,天价彩礼都是互相攀比造成的,攀比一旦形成风气,大家很难从中抽身。谁要的彩礼少了,反而会被别人议论。

除了比彩礼,不少地方结婚还要比排场。福建部分地区习惯在喜事前后分别开设“破柴头”和“破柴尾”宴席。当这一习俗遇上“重人情、好面子”的闽南人时,铺张浪费便时有发生,“你开30桌,我为面子肯定要开50桌。”当地一位社区居委会主任表示,攀比之下,一些经济能力较差的家庭只能硬着头皮上。

在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塔头刘村党支部书记刘永进看来,喜事变“赛事”背后,是不断被破坏的乡风文明。“有的村民底子薄,为了顾面子借钱操办,背上了沉重的债务。”他说,除了经济负担外,大操大办造成酒风盛行,由此带来的口角矛盾、打架斗殴甚至酒驾等同样让人头疼。

### 多地出招遏制不良风气

天价彩礼、大操大办不仅劳民伤财,还带坏社会风气。对此,宁夏、福建等地通过干部带头、成立红白理事会等给不良风气“踩刹车”。而民政部提出的婚俗改革则让地方的相关举措有了依据,让基层干部群众有了“主心骨”。

宁夏今年实现了红白理事会行政村全覆盖,由村干部、乡贤等构成的红白理事会通过订立村规民约、上门劝说等方式引导村民抵制天价彩礼、大操大办。“彩礼过高,贫困群众别说投资发展产业,光是还债都还不起。”宁夏吴忠市同心县赵家树村第一书记史国鹏说,在红白理事会引导下,现在村里红事彩礼上涨势头得到遏制,降到了十万元左右。

而在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红白喜事公用房正成为“宠儿”。村民只需提前3天向村红白理事会申报备案,即可无偿使用本村的红白喜事公用房,水、电等费用由村集体支付。同时,红白喜事公用房规定,“只设1个正餐,正餐不超过12个菜,菜品以家常菜为主,禁止上野味。”在泉港区东张村村民陈明源看来,这样既避免了浪费,也减轻了多家庭的经济压力。

除了引导,部分地区还通过惩罚措施遏制大操大办。塔头刘村去年底将“喜事酒桌上限”制定成了村规民约,“酒席不能超过30桌,超过者罚款5万元”,尽管30桌的标准比原先“标准”减少了一半,但碍于高额罚款,今年以来,只有一户人家“越了线”,罚款也被用于村里的教育事业。刘永进表示,设定酒桌上限给了大家一个共同的台阶,得到了广泛支持。

此外,抵制天价彩礼、大操大办,党员干部也发挥着带头作用,宁夏不少县区出台规定,要求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如彭阳县要求党员干部带头,彩礼不超过6万元,迎娶汽车不超过6辆,宴席控制在10桌以内,礼金不高于50元。

虽然各地都有遏制不良风气的探索,但都是“各想各办法”,民政部要求推进婚俗改革,则让基层对不良婚俗说“不”的底气更足。彭阳县委常委、城阳乡党委书记刘旭说,“以前政府没措施、没标准,大家互相攀比办婚事,有些人想反对没理没据,而婚俗改革则进一步明确了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

### “软硬兼施”让改革更好落地

婚俗是乡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婚俗改革并非一朝一夕之功,需将婚俗改革融入乡风文明建设当中,并通过适当的刚性约束,“软硬兼施”,让改革更好落地。

福建省婚庆行业协会秘书长黄斌认为,政府应与相关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文艺汇演等形式,将新风尚送到乡下去,改变老一代人的观念。针对年轻人,引导一些婚庆公司在婚礼策划时告知新人,什么样的婚礼是好而美的婚礼。黄斌说,可以将婚礼作为乡风文明的重要抓手,把中华传统家风家训融入婚礼,以此影响千家万户。

遏制婚俗不良之风目前主要靠软性教育引导,一些地区村规民约约束力有限,不少基层干部反映“有时磨破嘴皮子就是不顶用”。基层干部认为,推动婚俗改革需适当出台一些刚性约束措施,切实把婚俗改革落到实处。

“未来,我们探索将享受政策与遵守村规民约相挂钩,拥护婚俗改革的有奖励,有不良婚俗行为的要惩罚,对于贫困户要在产业扶持、低保等方面给予限制,对于条件较好的村民,则将其纳入金融机构征信记录,并在道德榜上‘亮黄牌’。”刘旭说。

## 谁炮制了“50万元寻子”闹剧



豪豪家人提供的照片。

过去几天,浙江温州乐清11岁男孩豪豪(化名)放学路上走失的消息频频引爆朋友圈,男孩的安危也一直牵动着广大网友的心。12月4日下午,孩子家属开出“50万重金寻人”的悬赏。然而就在大家为孩子安危提心吊胆时,事件却迎来惊人反转。据乐清市公安局12月5日通报,豪豪已于4日晚平安找回,此次“失联”事件系其母亲陈某为测试在外经商的丈夫对自己和儿子是否重视,蓄意策划制造。因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目前陈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乐清全城行动 寻找11岁男童

寻找11岁男孩豪豪是过去几天浙江乐清朋友圈里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家长、老师、同学、亲戚朋友,再加上警方、志愿者、热心市民等,自豪豪11月30日傍晚走失后,每天都有上百人在乐清各地接力寻找。

孩子父亲黄先生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称,已经小学五年级的豪豪性格开朗,走失前并无异常,“我儿子学习成绩不好不差,他心态很好,性格属于那种没心没肺没烦恼型的,整天嘻嘻哈哈,学习不特别上心,也不会为成绩烦恼担忧。”

据他介绍,11月30日上午,豪豪在被母亲陈女士数落几句后,像往常一样背着书包去上学。下午5点20分许,豪豪放学,而原本应该去接他的母亲则迟到了近20分钟,母子俩因此错过。后经查询沿路监控确认,豪豪自行乘坐了回家方向的公交车。黄先生说,以前遇到自己和妻子工作忙没空的情况,豪豪也曾一个人乘公交车上下学。没想到,这一次孩子却在回家路上失去了踪迹。沿路监控显示,豪豪最后一次出现的位置,距离到家仅几百米。

此后,心急如焚的家长一边报警,一边求助民间公益组织,一时间,寻找11岁男童豪豪的消息传遍乐清。

### 重金寻子背后 家属“虚报警”

12月4日下午,豪豪父亲为尽快找回孩子,先后开出20万元、50万元的悬赏金额。很快,“温州乐清一对父母50万重金寻子”的消息被大量转发。

然而5日凌晨的一则警方通报却让这个故事反转了。据乐清市公安局通报,经各方努力和警方工作,乐清失踪男孩豪豪于12月4日22时

48分找到,警方确认其人身安全和基本健康,并对社会各界的重视、关心、支持和无私奉献表示崇高敬意。

通报中提到,11月30日19时13分,乐清市公安局接市民陈女士报警求助称:儿子豪豪于11月30日下午在城东街道某小学放学回家途中失联。接报后,温州、乐清两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立即启动重大警情处置机制,以最高等级组成联合调查组,投入大量警力,调用一切资源,全方位开展查找工作。其间,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纷纷出人出力,积极投入查找工作。经初步查明,此次“失联”事件是该男孩的某家属故意制造的虚假警情。事件原因、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公安机关将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公布进展情况。

### 为试探真心 母亲假造“失踪”

12月5日下午,乐清市公安局再次就此次事件更新调查进展:“经温州、乐清两级公安机关查明,男孩母亲陈某(33岁,城东街道云岭村人)因与在外经商的丈夫存在感情纠纷,为测试其丈夫对其及其儿子是否关心、重视,蓄意策划制造了该起虚假警情。12月5日,陈某因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已被乐清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通报称,根据调查,11月30日18时许,陈某与放学回家途中的儿子豪豪取得联系,并在虹桥镇沙河路附近碰面。见面后,陈某嘱咐豪豪按其安排呆在事先准备好的四轮电瓶车里,不要下车回家,并把车钥匙和事先准备好的食物交给豪豪。在安排好儿子后,陈某于当晚7点13分,到虹桥派出所虚报警求助。警方接报后,调集了大量警力,开展查找工作。而陈某也通过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媒体发布求助信息,引发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网络转发及查找。其间,陈某将藏匿豪豪的四轮电瓶车转移停放地点,并将豪豪送至城东街道云岭村,直至豪豪被警方找回。鉴于陈某蓄意藏匿其儿子黄某,并到公安机关虚报警,且在各方查找期间,继续假装配合搜寻,其行为已严重透支了社会诚信和良知,消耗了大量的公共资源,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

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 被欺骗志愿者:成百上千人参与寻找

警方通报发布后,不少网友对孩子母亲陈某的行为提出质疑:“如此浪费警力、浪费爱心,以后真遇到有孩子走失没人愿意帮忙了怎么办?”还有人提出疑问,将近5天的时间,那么多人一起在找,就没发现一点点异常吗?

铺天盖地的质疑声中,豪豪一家被曝连夜搬离了此前居住地,其姑姑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自己一家也很疲惫,“我们也是受害者。”而豪豪父亲的手机则始终处于关机状态,再也没有露面。

相比家属的“躲避”,乐清公益寻人组织负责人郑佰洪的立场则显得更加两难。一方面,他是不少网传寻人启事中联系方式的所有人,另一方面他也是被欺骗的爱心人士中一员。郑佰洪告诉记者,豪豪失踪后不久,就有志愿者看到了家属发布的寻人启事,经与家属核实后,他在微信群里转发了这一消息。此后,成百上千的志愿者加入到寻找豪豪的队伍里,“就他们老家所在的那个村,可能就过去几百个志愿者,小区、公园、网吧、河边、山上……能想到的地方我们都找了,感觉整个乐清都参与了进来。”郑佰洪说,得知此次寻人系家属故意制造的虚假警情后,他一直不敢关机,“担心很多网友要打来电话骂,但消息确实是我们发的,要骂也是应该的。”

他告诉记者,几天紧张的寻人过程中,自己虽然没有与孩子父母见面,但一直在通过网络保持联系,“亲人都都在着急找,我们怎么可能意识到这事是假的呢?”对于孩子久久没有消息,郑佰洪最大的担心是:孩子会不会落水了?“在我们多年的寻人经验中,这么长时间找不到,要么是被人带走了,要么是溺亡没有浮起来。恰好事发路段周边有河流,当时就特别担心孩子出了意外,谁也不会往家长说谎这方面想。”

### 母亲或被追刑责 当地检方提前介入

5日傍晚,乐清市检察院发布通报称,提前介入“失联男孩”母亲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乐清市检察院已指派侦查监督检察官赴市公安局提前介入该案,引导侦查取证。

此前多起假报警事件多以治安拘留作为处罚手段,豪豪母亲此次故意制造虚假警情为何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对此,北京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律师解释称,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公民恶意报警的行为涉嫌妨害公安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但除此之外,《刑法修正案(九)》也对‘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将被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报综合消息